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25號

上　訴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俐伃

　　李怡萱

被　上訴人　姚美琴

000000000000000000

　　王玲英

000000000000000000

　　姚世韋

　　姚慧敏

　　姚素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69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王玲英應將出售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價金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返還予被上訴人全體公同共有。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二、三項為：被上訴人王玲英應給付被上訴人姚美琴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其中13萬7,070元自民國96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計算之利息，自96年4月17日起至97年1月16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暨訴訟費用1,152元及執行費用1,106元之範圍內，由上訴人代位受領；被上訴人王玲英應給付被上訴人姚慧敏300萬元，其中3萬4,789元及其中2萬9,309元自95年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282元，暨4萬0,730元及其中3萬9,984元自93年9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及執行費用584元之範圍內，由上訴人代位受領。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上訴人王玲英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價金1,500萬元返還予被上訴人全體公同共有，核其變更前後均係本於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姚信昌所遺系爭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撤銷後回復之同一基礎事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被上訴人姚美琴積欠上訴人13萬7,070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701號核發債權憑證，被上訴人姚慧敏積欠上訴人4萬0,730元、3萬4,789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經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47904號、105年度司執字第90813號核發債權憑證，迄今猶未清償，而姚信昌於111年8月24日過世，遺有系爭不動產，其全體繼承人為被上訴人，然被上訴人竟於111年8月24日以遺產分割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分割由被上訴人王玲英單獨繼承，並於111年12月2日完成分割繼承登記。嗣被上訴人王玲英將系爭不動產於113

年11月23日以1,500萬元出售予訴外人林厚杰，並於114年1月20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因林厚杰為善意第三人，上訴人無從撤銷該買賣行為，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請求撤銷被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並依民法第179條、第242條請求被上訴人王玲英返還價金予被上訴人姚美琴、姚慧敏，由上訴人於債權範圍內代位受領，並聲明：(一)被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於111年8月24日所為遺產分割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上訴人王玲英應給付被上訴人姚美琴300萬元，其中13萬7,070元自96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計算之利息，自96年4月17日起至97年1月16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暨訴訟費用1,152元及執行費用1,106元之範圍內，由上訴人代位受領。(三)被上訴人王玲英應給付被上訴人姚慧敏300萬元，其中3萬4,789元及其中2萬9,309元自95年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282元，暨4萬0,730元及其中3萬9,984元自93年9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及執行費用584元之範圍內，由上訴人代位受領。

二、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於111年8月24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王玲英應將出售系爭不動產價金1,500萬元返還予被上訴人全體公同共有。上訴理由略以：系爭不動產雖移轉予林厚杰所有無法回復登記，然被上訴人王玲英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買賣價金利益，而被上訴人姚美琴、姚慧敏怠於行使權利，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代位被上訴人姚美琴、姚慧敏請求被上訴人王玲英返

還1,500萬元予被上訴人全體公同共有。

三、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姚美琴、姚慧敏分別積欠上訴人13萬7,070元、7萬5,519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而姚信昌於111年8月24日過世，遺有系爭不動產，其全體繼承人為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4日以遺產分割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分割由被上訴人王玲英單獨繼承，並於111年12月2日完成分割繼承登記，被上訴人王玲英於113年11月23日將系爭不動產以1,500萬元出售予林厚杰，並於114年1月20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有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701號、104年度司執字第147904號、105年度司執字第90813號債權憑證、不動產時價登錄查詢資料、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系爭不動產土地建物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申報書、土地登記申請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北簡卷第13至16、31、93至187、213至226頁，簡上卷第87至125頁)，揆諸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第820條、第821條及第826條之1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民法第179條、第293條第1項、第828條第1項、第2項、第82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原審判命被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於111年8月24日所為

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應予撤銷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該部分自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而被上訴人間遺產分割協議既經撤銷視為自始無效，雖系爭不動產因被上訴人王玲英以1,500萬元出售予林厚杰，並移轉登記予林厚杰所有，無法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同共有，惟被上訴人王玲英出售系爭不動產之價金1,500萬元乃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被上訴人姚美琴、姚慧敏怠於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為保全其債權，代位被上訴人姚美琴、姚慧敏請求被上訴人王玲英返還1,500萬元予被上訴人全體公同共有，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王玲英將出售系爭不動產價金1,500萬元返還予被上訴人公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判決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黃鈺純

法　官　　趙國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附表：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5分之1
2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房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巷0號2樓)	全部